



養豬業者 提防生產過剩

(請在班會中宣導)

根據73年7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結果，並參照72年11月及73年3月的調查推估資料，再考慮影響國內外市場需求諸因素，得知73年第四季(10~12月)可供給毛豬約250萬頭，內銷需求約200萬頭，74年第一季(1~3月)可供給毛豬約255萬頭，內銷需求

約205萬頭。也就是說，73年第四季及74年第一季，各約有50萬頭毛豬需賴外銷市場消化，方能達到平衡及穩定豬價的目標。

有關單位建議，養豬業者不要過度飼養，以免生產過剩，造成損失。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最大基層面積及審核程序已訂定

(請在班會中宣導)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最大基層面積及審核程序，業經台灣省政府訂定實施。有關規定如下：

一、最大建築基層面積

1. 經中央或省政府核定有業者從其規定。

2. 抽水機房、乾燥機房、蓄水池、育苗中心作業室、苗圃、土場、農產品儲藏室及冷凍室、農機具儲藏室、農產品包裝場、集貨場、農產品初級

加工室、蠶室、農藥攪拌池等「農業設施」總面積以330平方公尺為限。

3. 畜禽舍、孵化室、衛生消毒室、集乳室、飼料調配室、肥水庫、堆肥舍、沼氣發酵設備等「畜牧設施」必需面積(包括空地)，按下列標準核定：

① 養豬設施：母豬每頭16平方公尺，肉豬每頭2平方公尺。

② 乳肉牛、羊設施：每頭

25平方公尺。

③ 家禽設施：每隻20平方公尺。

二、審核程序——

1. 有關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之核准，應由農民檢附有關文件，逕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許可。

2. 建管單位於核發建築許可時，應會請農業單位按申請人現耕之農牧用地經營之實際需要核定其設施種類及最大基層面積。